

(七) 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附近山路 9 日發生車禍，造成 13 死、10 傷慘劇，禍不單行 10 日上午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 39.5 公里處，又發生一輛 20 人座中型巴士疑似失控撞上山壁的意外，車上 16 人有 11 人輕重傷。種種交通事故再次暴露國內觀光旅遊安全、品質堪慮，元旦、春節連假即將到來，政府應儘速針對國內觀光旅遊區道路進行總體檢，並嚴格檢驗、規範山區行程遊覽車輛車齡、車況，提升國內旅遊安全與品質。故本席建請交通部應會同各級地方政府一起為轄區內觀光道路進行總檢討，制訂各路段車輛行駛標準，嚴格管制大、中、小型遊覽巴士行駛之路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維護遊覽車、大客車行車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從 96 年 2 月開始公布「大客車行駛路段應注意路段及時段」，針對道路總寬度、彎道半徑、有無會車空間、有無固定班次之客運公車行駛、大客車肇事紀錄等因素進行篩選，截至 101 年 8 月為止禁行大客車管制路段之省道共 22 條、縣道共 17 條，鄉道共 29 條。這 68 條道路依路段有不同管制措施，例如：禁行甲類大客車及 21 噸以上重車、例假日禁行甲類遊覽車或車齡逾 12 年遊覽車或總重 25 公噸以上大型車行駛等等。
- 二、然而交通部主動列管的危險路段僅針對省道部分，至於縣道以下則授權地方政府政府管轄。以 12 月 9 日在司馬庫斯部落附近發生事故的路段為例，雖然坡度陡峭、路幅狹小，由於屬於鄉道，中央無法強制列管，而地方政府可能因觀光因素也未特別公布為危險路段。又如通往新北市著名觀光景點九份的 102、106 縣道，同樣也是崎嶇蜿蜒，但每逢假日經常可見大型遊覽車上下山，路幅較小處還出現會車困難的驚險狀況，萬一發生車禍後果不堪設想。
- 三、台灣是座多山的福爾摩沙島，擁有引人入勝的山景，60%以上的觀光客主要行程都集中於這些自然風景區。故交通部應該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全面檢視所有風景區的道路狀況，包括路面品質、會車空間、道路寬度、彎道半徑、坡度、氣候狀況等等，制訂出大型遊覽車、中型巴士、小型巴士可行駛路段條件的具體規範，並制訂罰則，才能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八) 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烏龍罰單案件數過高，僅 2011 年警方取締的交通違規案件，就有 6,864 件遭民眾申訴而撤銷舉發，當中有 3,339 件為烏龍罰單。今年 1 至 6 月錯誤舉發案更高達 3,018 件，接近去年全年度錯誤舉發案件數。自 2012 年 9 月 6 號開始，交通罰單異議改採訴訟方式，併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

訴訟屬有償制，採定額徵收裁判費，民眾在起訴前，需要向法院繳納 300 元，如果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上訴，需要再繳交裁判費 750 元。雖然判決敗訴方必須負擔行政訴訟費，但因警方錯誤舉發而衍生的行政規費，例如：吊銷牌照後請重新驗車、領牌之費用，卻於罰單撤銷後退費無門，請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就錯誤舉發所衍生之行政規費研擬退費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接獲陳情，民眾因員警錯誤舉發、車牌被拆，只好重新請領牌照，含驗車共花費一千多元，卻於罰單申訴成功後求償無門。經詢問監理單位，發現類似案例數量不少，因無法源依據，有關單位也不知該如何處理。
- 二、立法院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從 2012 年 9 月 6 號開始，交通罰單異議改採訴訟方式，併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依照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然而關於錯誤舉發之交通案件，其原告勝訴後僅免於繳交訴訟費用並且撤銷罰單，而無法就罰單所衍生之行政規費向主管機關要求退費，十分不合理。
- 三、綜上所述，請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盡速就錯誤舉發所衍生之行政規費研擬退費機制，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九）本院楊委員麗環，就中央氣象局曾於今年 9/13 邀請各約 30 位氣象主播及媒體進行「播報颱風警報應注意之氣象法規說明及座談會」。會議中除了述明氣象法第 17 及 18 條對於氣象預報及警報之限制之外，並表示若違法則依照第 24 條罰則進行處罰。本席認為現在許多媒體都不尊重氣象專業，提供氣象主播的資源少得可憐，颱風期間幾乎都只有氣象主播一個人撐到颱風離開或結束。在缺乏團隊的運作或支援下，將會產生專業性及精準度不足的問題，也容易造成資訊錯誤，進而誤導民眾，甚至違反氣象法。另外，相較於國外，很少有國家像台灣由預報員擔任電視播報員一事，先進國家中的預報作業與傳播分工的相當清楚，而媒體的氣象播報工作也大多由專業團隊進行，氣象局應該多鼓勵尊重氣象專業，且具有預報團隊的媒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